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 賴佩均

相 對 人 鍾馨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匯款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，而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楊梅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